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

同济研内〔2022〕14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研究生管理 补充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

为持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和完善研究生管理工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和住宿等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同济大学研究生管理补充规定（暂行）》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研究生院

2022年11月29日

同济大学研究生管理补充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和完善研究生管理工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和住宿等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章 招生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培养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生总数不得超过 10 人（不计部委专项博士生、港澳台博士生和国际博士生），每年招收国家经费拨款资助博士生（以下简称：国拨经费博士生）不超过 2 人。

第三条 学校将根据导师超学制国拨经费博士生的实际情况，限制存在超学制博士生的研究生导师招收国拨经费博士生。自本暂行规定发布第一年，限制或停止存在超学制 2 年以上博士生导师招收国拨经费博士生（存在 2 名及以上停止招收，存在 1 名限招 1 人）；本暂行规定发布第二年起，限制或停止存在超学制 1 年以上博士生的导师招收国家经费博士生（存在 2 名及以上停止招收，存在 1 名限招 1 人）。

第三章 培养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严格按学制执行。未能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的研究生，达到本规定第五条中的延期答辩标准

后，可由本人提出延期答辩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导师、所属学院或培养单位审核，提交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可延期答辩。每次申请延期答辩时间不超过半年，累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五条 超过学制后首次申请延期答辩，学位论文工作需完成 80%(含)以上，或基本达到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指仅缺少 1 项学术成果，并且该成果已投出且处于实质性审核阶段）。第二次申请延期答辩需达到学位论文通过校级隐名预评审，或达到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其他延期答辩申请，要求距上次延期答辩申请有新增高水平科研成果。延期答辩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参照科研经费博士交纳资助经费。

第四章 学籍学位

第六条 获批延期的超学制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时按规定履行注册手续。未按要求履行延期答辩和注册手续的超学制研究生，予以退学处理。

第七条 自结业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并达到原所在学科专业学位标准及发表学术成果规定的研究生，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已结业研究生，持原结业证书换取毕业证书，其毕业证书日期为其答辩通过的日期；通过学位资格审查与考试的已结业研究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受理其学位申请，学位申请时间不得超过自结业之日起两年；逾期未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结业转毕业和学位申请资格。

第五章 奖助

第八条 学校不再给予超学制研究生发放学业奖学金、助学金和助管助教酬金等奖助支持。

第六章 住宿

第九条 超学制研究生住宿根据《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其他文件有与本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文件为准。